

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是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就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查，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售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三）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在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的地点和时间、会议期限、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二者结合的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

第十七条 会议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非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权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证券法务部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